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桂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桂红

项目负责人：张荣基

项目编写人：张荣基

建设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
顺和路2号）

编制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
顺和路2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	26
7.1.2 废气	26
7.1.3 噪声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2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土地证
- 附件 6：边角料清运协议
-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顺和路 2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6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1 月 18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27 号

(8) 第二阶段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

(9) 第二阶段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10)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315436167Y002Z，详见附件 7）。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租赁福建同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顺和路 2 号）的部分厂房，厂房面积约 1500m²（详见附件 5），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本项目分阶段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因实际生产需求等原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调整产品的规格及原辅材料用量，并增加危废间，实际生产规模仍为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项目实际使用厂房面积仅 500m²，剩余厂房退回给房东。

目前第二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

与内容为：危废间及第一阶段验收规模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尚未建设的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11.02~2023.11.03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南环评[2022]表 227 号,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福建海策(2023)110903 号,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顺和路2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6'1.11"，东经118°27'47.65"。

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距项目西北侧154m为温山村、西北侧291m为尖仔山自然村，东南侧282m为南安市温山小学，敏感点间隔他人生产厂房，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小，故本阶段验收未设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图详见图3-2，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4。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于项目所在地方位	环境目标功能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温山村	西北侧	村庄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二级标准
	尖仔山自然村	西北侧	村庄	291	
	南安市温山小学	东南侧	学校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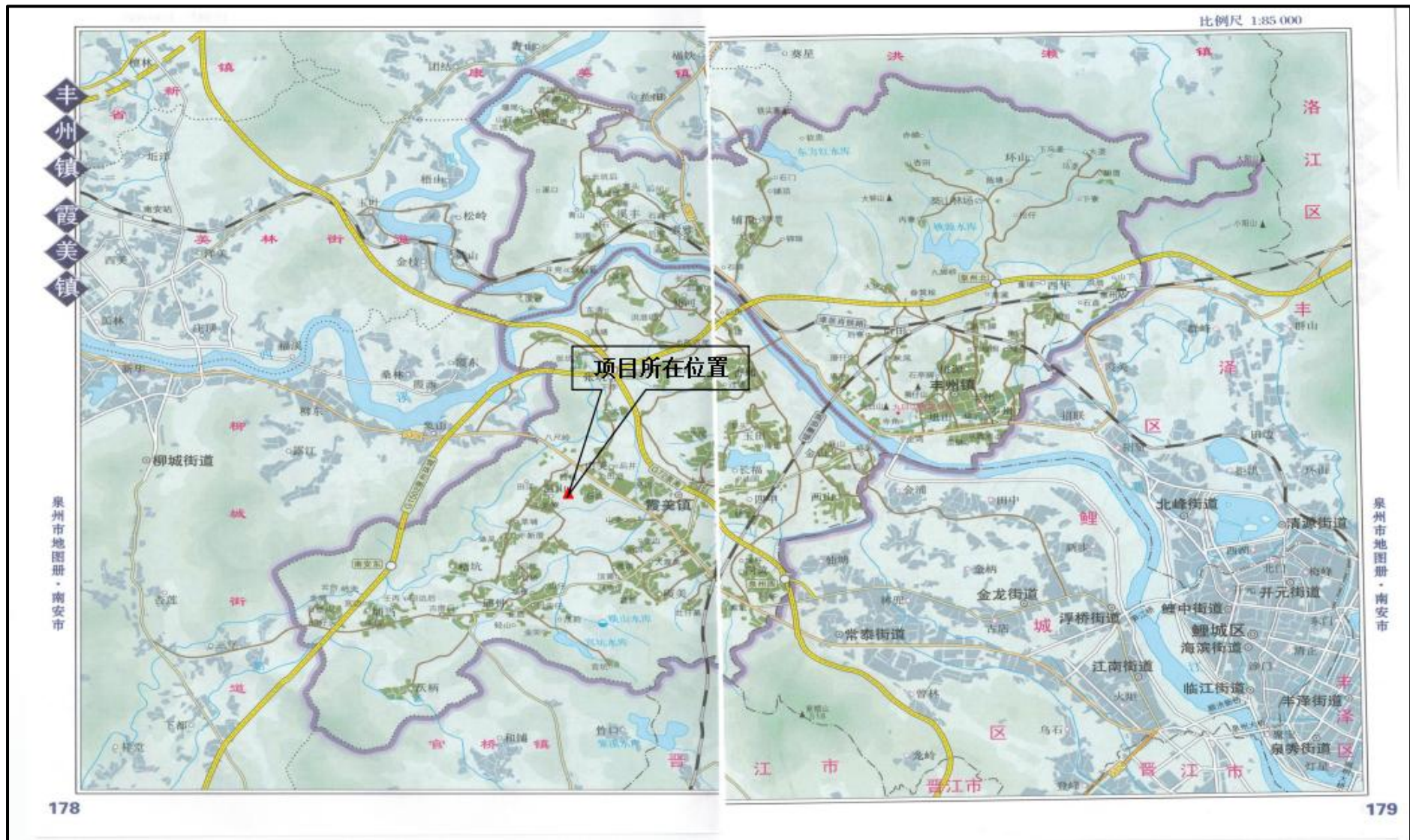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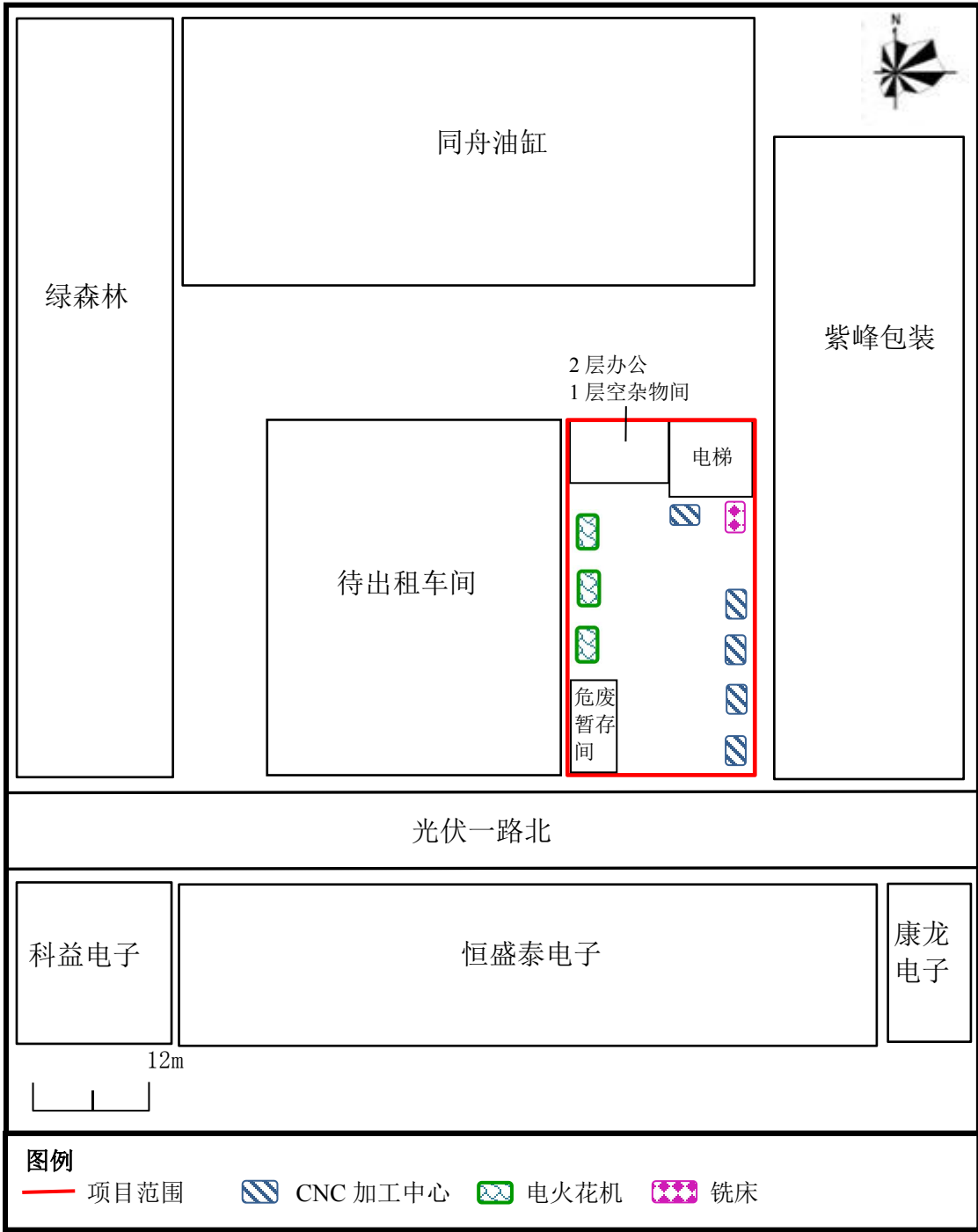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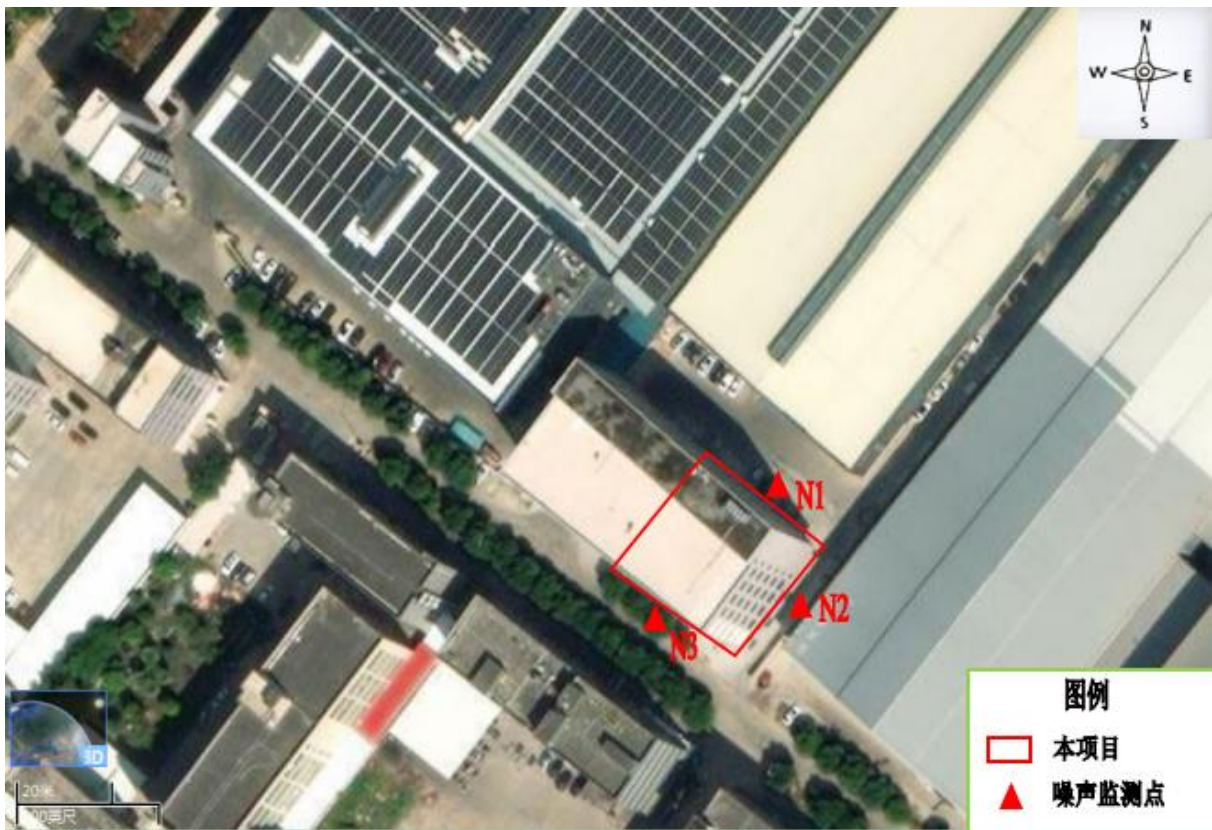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为电子模具，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因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第二阶段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危废间及第一阶段验收规模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	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实际使用面积仅 500m ² ，剩余厂房退回给房东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面积为 25m ²	面积为 25m ²	面积为 25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利用厂房剩余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设暂存区，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回收	设暂存区，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回收
		焊烟收集尘	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回收	集尘产生	集尘产生	烟收集尘产生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设危废间，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暂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油	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未设危废间，调试期间未替换切削油和电火花机油(业主提供，生产期间仅需补充损耗量，无需更换)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废电火花机油				
	空桶(切削油和电火花机油)	设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未设危废间，调试期间使用后空桶由厂家直接回收，车间内未产生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产能：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第二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3.11.02	2023.11.03
电子模具	钢材（规格）	82t/a	8.442t/a	0.028t/d	0.024t/d	0.025t/d
	模具配件	650 套/a	560 套/a	1.87 套/d	1.59 套/d	1.68 套/d
	电火花机油	0.2t/a	0.45t/a	1.5kg/d	1.28kg/d	1.35kg/d
	切削油	0.04t/a	0.27t/a	0.9kg/d	0.77kg/d	0.81kg/d
能源、资源	水	450t/a	75t/a	0.25t/a	0.21t/d	0.23t/d
	电	10 万 kwh/a	4 万 kwh/a	133.3kwh/d	113.3kwh/d	120kwh/d

注：环评审批产品规格为 100kg/套，第二阶段验收实际产品规格为 15kg/套，并调整原辅材料用量。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组）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组）	第二阶段验收数量（组）	增减量（组）
1	CNC 加工中心	8	7	5	-3
2	电火花机	3	3	3	0
3	铣床（型号：X6325E）	1	1	1	0
4	空压机（型号：HMA-30）	1	0	0	-1
5	电焊机	2（台）	0（台）	0（台）	-2（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产生。

（1）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5 人，无人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25t/d（年用水量 75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年污水产生量 6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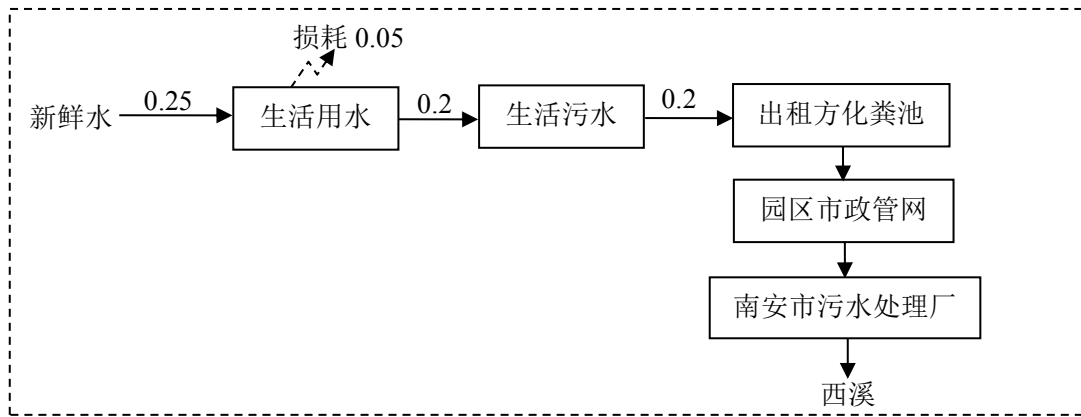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阶段性竣工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电子模具生产工艺 (残次品焊接工序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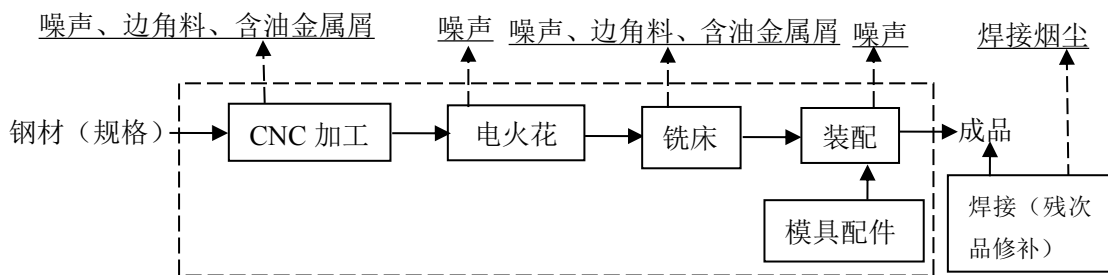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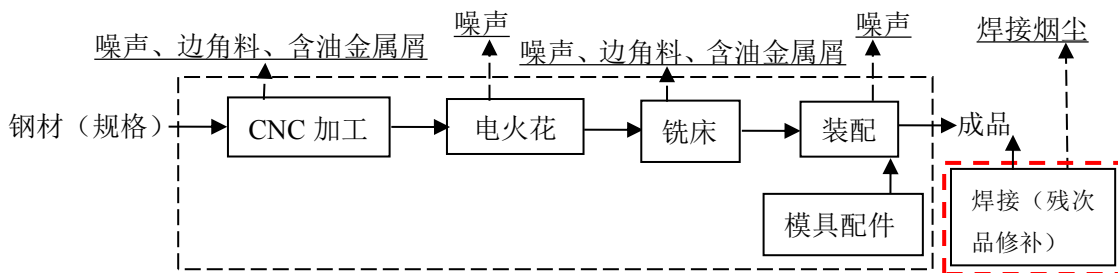


图 3-6 电子模具 (环评)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 红色虚线工序为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的生产工艺;

图 3-7 电子模具 (阶段性验收)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说明:

a、CNC 加工: 将外购的钢材用加工中心进行一系列钻、削等数控加工。加工中心设备使用少量切削油起冷却润滑作用, 切削油重复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无需更换。

b、电火花: 用电火花机对模具形状进行处理, 利用浸在电火花机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

c、铣床：将经过加工中心和电火花工序的工件进行铣削等机加工。设备使用少量切削油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油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d、装配：根据要求由装配工将上一道工序处理好的各类工件与配件进行组装。

e、焊接：对少数残次品进行修补。

阶段验收生产工艺说明：

a、CNC 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用加工中心进行一系列钻、削等数控加工。加工中心设备使用少量切削油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油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b、电火花：用电火花机对模具形状进行处理，利用浸在电火花机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电火花机油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c、铣床：将经过加工中心和电火花工序的工件进行铣削等机加工。设备使用少量切削油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油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d、装配：根据要求由装配工将上一道工序处理好的各类工件与配件进行组装。

注：工艺说明未提到的设备均作为生产配套设备使用。项目电焊机仅为个别残次品做修补时使用，不做它用。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阶段性竣工无焊接烟尘产生；

噪声：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阶段性竣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含油金属屑、空桶及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一些建设内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收集尘：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废切削油、废电火花机油：设危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		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CNC 加工中心	8 组	CNC 加工中心	5 组	
电火花机	3 组	电火花机	3 组	
铣床（型号：X6325E）	1 组	铣床（型号：X6325E）	1 组	
空压机（型号：HMA-30）	1 组	空压机（型号：HMA-30）	0 组	
电焊机	2 台	电焊机	0 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聘用职员 5 人，无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 0.25t/d（年用水量 75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年污水产生量 60t）。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50m ³ /d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图 4-2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组)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CNC 加工中心	70~75	5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电火花机	75~85	3		
铣床(型号: X6325E)	75~80	1		
空压机 (型号: HMA-30)	80~85	0		
电焊机	65~70	0 (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2.8kg/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见图 4-3），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6）。

(2) 生活垃圾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聘用职工 5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7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调试期间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011t/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间，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

②废切削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产生。

③废电火花机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④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项目因使用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4-4 CNC 机舱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边角料	生产固废	2.8kg/d	2.8kg/d	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kg/d	2.7kg/d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0.011t/d	0.011t/d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暂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仅需补充见附件 6）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0	0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废电火花机油	危险废物	0	0	
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	危险废物	0	0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接入市政管网管道	/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加强维护等	2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1
		含油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处清运	1
	合计	/	/	6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5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设暂存区，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回收	设暂存区，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回收，与环评要求一致
	焊接收集尘	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设危废间，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切削油 废电火花机油	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空桶（切削油和电火花机油）	设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废	含油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回收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
	废切削油	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电火花机油	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	集中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顺和路 2 号），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第二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市政管网管道+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与批复一致	
	废气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设暂存区,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与批复一致
				焊烟收集尘:本阶段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本阶段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暂存,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废切削油:未设危废间,调试期间未产生废切削油,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业主提供,生产期间仅需补充损耗量,无需更换)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产生
				废电火花机油:未设危废间,调试期间未产生废电火花机油,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业主提供,生产期间仅需补充损耗量,无需更换)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电火花机油产生
		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暂存于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第二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dB	昼间
				55	dB	夜间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7.1.2 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废气产生。

7.1.3 噪声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昼间	项目东北侧 N1	Leq	1 次/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 N2			
	项目西南侧 N3			
夜间	项目东北侧 N1	Leq	1 次/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 N2			
	项目西南侧 N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201312050136，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13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JC-01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8.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主要由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完成，各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张自松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JC017
2	邹家民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JC0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94.0 dB(A)）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校准质控表

单位：dB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 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0	2023.11.02	93.8	93.8	测量结果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0	2023.11.03	93.8	93.8	测量结果 有效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工况
2023.11.02	使用钢材 0.028 吨	使用钢材 0.024 吨	85%
2023.11.03		使用钢材 0.025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废气产生，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背景值 Leq dB (A)	实际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11.02	项目东北侧	N1	N23110204-01	10:28-10:38	风机	60.7	/	61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N2	N23110205-01	10:39-10:49	风机	63.6	/	64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N3	N23110206-01	10:50-11:00	风机	64.5	/	64	65	达标
	项目东北侧	N1	N23110204-02	22:07-22:17	风机	49.8	/	50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N2	N23110205-02	22:18-22:28	风机	53.0	/	53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N3	N23110206-02	22:30-22:40	风机	54.8	/	55	55	达标
2023.11.03	项目东北侧	N1	N23110311-01	20:59-21:09	风机	49.8	/	50	6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N2	N23110310-01	20:48-20:58	风机	60.4	/	60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N3	N23110309-01	20:37-20:47	风机	64.0	/	64	65	达标
	项目东北侧	N1	N23110311-02	22:25-22:35	风机	47.6	/	48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	N2	N23110310-02	22:13-22:23	风机	52.6	/	53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	N3	N23110309-02	22:01-22:11	风机	54.9	/	55	55	达标

备注：1、在 2023 年 11 月 02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0.6~1.2m/s，符合检测要求。

2、在 2023 年 11 月 03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1.2~1.7m/s，符合检测要求。

9.2.2.2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往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往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0~64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48~55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50583315436167Y002Z				
	验收单位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315436167Y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0			0.0060	0.0060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02	0.0000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山美村顺和路 2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电子模具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因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危废间及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一般固废场所、危废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27 号）。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10 日阶段性竣工第一阶段竣工，2023 年 10 月 14 日第二阶段竣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3315436167Y002Z，详见附件 7）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危废间及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尚未建设的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焊接烟尘：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烟尘产生，未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收集尘：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进行清运回收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本阶段验收无焊接设备及工序，无焊烟收集尘产生
废切削油、废电火花机油：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及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	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CNC 加工中心	CNC 加工中心	
电火花机	电火花机	
铣床（型号：X6325E）	铣床（型号：X6325E）	
空压机（型号：HMA-30）	空压机（型号：HMA-30）	
电焊机	电焊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2.8kg/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见图 4-3），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6）。

（2）生活垃圾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聘用职工 5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7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调试期间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011t/d，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金属屑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间，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泉州市凌锋特殊钢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

②废切削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切削油，无需更换，无废切削油产生。

③废电火花机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添加电火花机油，无需更换，无废电火花机油产生。

④空桶（切削油+电火花机油）：项目因使用切削油及电火花机油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0~64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48~55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组名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雨污分流管道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6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电子模具 560 套。2023 年 10 月 14 日第二阶段竣工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312050136），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2)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以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电子模具 650 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由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泉州彬基电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